

封面深镜

品牌合伙人：线上仍有超三百家店铺在销售仿品
山西文创『佛小伴』被侵权案四人获刑

2026年8月28日，山西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对“佛小伴”文创产品侵权案作出一审宣判，4名被告人分别获刑1年至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及民事赔偿共计173万元。“佛小伴”是以云冈石窟文化元素为原形的萌趣文创产品，深得游客喜爱。这起文创侵权案系山西首例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。

9月7日，“佛小伴”品牌方代表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判决之外，线上仍有超300家店铺在销售仿品。文创IP盗版治理之路，仍面临维权周期长、举证难、跨区域管辖等多重困境。

山西首例

4人获刑，查扣8264个侵权产品

8月28日，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、陈某、李某、林某四人侵犯著作权、销售侵权复制品一案。该案是山西省首例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7月至11月，被告人王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擅自组织生产“合什小佛（莲花小佛）”“如愿小佛（南瓜小佛）”“欢喜小佛（辫子小佛）”三款侵权文创产品并对外销售，销售金额约113万元。

被告人陈某明知涉案产品为侵权复制品，仍大量采购并通过平台销售，销售金额约119万元，其间还存在恶意抢先

文创产品“佛小伴”。
受访者刘奇供图

注册登记行为。被告人陈某、林某受雇参与销售、打包发货及资金结算。

公安机关在广东汕头一仓库现场查扣侵权玩偶8264个，估值21.6万元。

法院当庭判决4名被告人1年至3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；民事部分，王某和陈某分别赔偿正版企业42万元、100万元。

真假难辨

近四成线上店铺冒充官方正品

判决背后，是大量消费者买到假货的现实。

多位消费者反映，“佛小伴”仿品与正品外观高度相似，普通消费者难以辨别。消费者吴女士在电商平台以75元购入一款“莲花小佛”，卖家自称山西本地人。收到货后发现，正品脸型圆润、小辫编织牢固，而其所购产品小辫已脱落，包装亦存在明显差异。“山西大街上卖这个假货的更多，小作坊很多。”吴女士说。

另一名消费者李先生2024年11月在大同旅游期间，先后云冈石窟出口文创店、路边摊位等处购买了4款不同价位的“佛小伴”，价格从20元到69元不等，最终在美术馆才购得正品，自嘲集齐了“正品、精品、高货、地摊”四个版本。

据品牌方线上维权团队统计，目前6大电商平台中仍有300至360家店铺在销售“佛小伴”仿制品，其中近40%以“官方正品”名义销售。线下，大同本地及山西省内多地街边摊位、流动摊贩均有仿品出售，全国多个知名景区也可见仿品身影。

9月7日，“佛小伴”品牌联合合伙人刘奇向记者介绍了辨别正品还是盗版的四种方法：一看配饰，正版挂扣、吊环上有防伪钢印及防伪涂装，大部分盗版没有；二看主体，正版有脖子、下巴内收、面部饱满，盗版为加工方便直接缝合，通常没有脖子；三看包装，正版色彩饱和度、印刷精度高，盗版颜色偏浅、印刷粗糙；四看价格与渠道，线上官方渠道仅抖音、小红书、天猫旗舰店等处，线上线下统一零售价，价格明显偏低的多为盗版。

盗版溯源

代工厂残次品流出形成灰色产业链

“佛小伴”由山西之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大同闹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开发，原型取自云冈石窟文化元素，2024年4月上市，同年8月成为爆款，已连续两年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，定位为“城市IP文创”。

刘奇在接受采访时透露，盗版源头可追溯至代工厂残次品流出。2024年4月，品牌首批产品由东莞某玩具厂代工，因品控标准严格，多次要求工厂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。“工厂拍照假称销毁，把残次品流出给电商销售，发现销路好，干脆专门找工厂量产。”刘奇说。2024年10月，品牌方发现侵权已从小批量仿冒升级为“大规模厂家生产、仓储批发、线上线下零售”的完整链条。

“佛小伴”之所以成为盗版“重灾区”，刘奇认为核心在于“门槛低、热度

高、产能跟不上”。毛绒类产品一半靠手工，开模成本仅六七元，仿造速度极快。2024年8月产品爆火后，市场需求激增，而正版产能爬坡需要周期，“正版还在补货，盗版已经铺满全国景区了”。加之“佛小伴”连续两年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，知名度高、辨识度强，蹭热度的成本极低。

维权困境

赔偿举证难，维权周期长

从2024年8月报案到2026年8月宣判，该案维权周期长达两年。“不能赢了官司丢了市场。”刘奇坦言，文创产品迭代速度快，平均维权周期超过100天，等判决生效时，盗版款式可能已更新多轮。

赔偿认定同样存在困难。原告方主张赔偿260万元，法院最终支持142万元，其中42万元为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取证费等直接维权支出。刘奇表示，实际侵权损失远超判决认定金额，但因权利人难以举证明确损失数额，法院只能酌定赔偿。此外，跨区域管辖、小摊贩难以达到立案标准、知识产权类型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等问题，也增加了维权难度。

刘奇告诉记者，盗版泛滥给品牌方造成多重冲击。最直接的是销量被分流，盗版以正品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价格倾销，消费者很难不动心。更让刘奇头疼的是口碑受损：不少消费者买到仿品后以为是佛小伴本身质量差，转头就去官方店铺投诉，“我们还得一个个解释这不是我们的东西”。

行业共性

文创IP如何建立反盗版防线？

“佛小伴”的遭遇并非个例。

2026年4月，四川公安发布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，其中一起三星堆文创侵权案中，犯罪团伙自2024年6月起，在未获授权情况下拆解正品开模，生产三星堆文旅公司注册商标文创产品，以6元至8元/个批发，层层加价至50元/个对外销售，涉案金额达517万元，系四川省首例涉文博文创且跨省销售侵权复制品案。

从“佛小伴”到三星堆，文创IP侵权呈现出相似的产业链特征：代工厂残次品流出或被拆解仿造、跨区域生产仓储、多平台低价倾销、消费者辨别困难。

“佛小伴”案代理律所广东禾叶根瀚律师事务所在案件复盘提出四点建议：一是权利前置，设计定稿即完成著作权登记并完整留存创作底稿；二是分层打击，对零散店铺采取平台投诉及民事起诉，对完整盗版链条积极启动刑事报案；三是善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，节约维权时间成本；四是品牌方加强正品科普，帮助消费者辨别真伪。

刘奇告诉记者，目前大同市已在版权登记方面开通绿色通道，登记费用由约200元降至100元以下，周期由21天缩短至两周以内。大同市公安局研判中心也对“佛小伴”线上假货开展常态化监测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王云嘉 记者 刁明康

退房被要求“全屋通刷漆”
房东要求合理吗？

据媒体报道，两年前，罗女士以每月19000元的价格租下了杭州星潮映象府一套200平方米的精装房。第二年租期届满退房时，房东余先生检查后认为沙发有划痕、凳子有破洞、墙面有污渍，要求必须恢复原状。不仅扣押金，还索赔几万元用于全屋墙面通刷漆并更换全新家具。

房屋正常使用的损耗究竟该由谁买单？退租时又该恢复到什么程度？9月7日，记者采访了四川策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肖明静律师，对此进行解读。

罗女士表示，自己已主动花了2000元清洗沙发并局部补漆，但房东认为这只是“掩盖”，坚持要求全屋墙面通刷漆，更换全新家具，甚至已委托律师准备起诉。罗女士感到十分委屈：“交了40多万元租金，难道还要把家具全换成新的吗？”目前，罗女士正准备积极应诉。

“房屋正常损耗”属于经营成本

“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罗女士对房屋的使用是否属于‘正常使用’。”肖明静律师解释，正常损耗通常指房屋及设施在正常使用下的自然老化、轻微磨损、褪色等，例如墙面因日常接触产生的轻微污渍、沙发因日常坐卧产生的细微划痕等。这类损耗是租赁关系中不可避免的，属于房东出租房屋应承担的经营成本。而非正常损坏则是指因租客不当使用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坏，如墙面被大面积涂鸦、家具被利器划伤、被烟头烫坏等。

肖明静进一步分析，墙面污渍若属于正常损耗，罗女士进行局部补漆属于对房屋的合理维护。房东以“局部修补会有严重色差”为由要求全屋通刷漆，已超出合理限度，只要局部修补能基本恢复原状，就不应强制要求全屋通刷漆。

至于沙发划痕、凳子破洞这些损坏，需根据具体情况判断：若是正常使用下的轻微磨损，属于正常损耗；若是被宠物抓挠、硬物刮擦等造成的明显破损，则可能构成非正常损坏，租客需要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但即便构成非正常损坏，房东要求“更换全新家具”也过于严苛，通常只需赔偿合理的修复费用或按折旧价值进行赔偿。

“恢复原状”并非恢复“全新”

房屋需要恢复到什么程度？肖明静表示，法律要求的“恢复原状”并非指恢复到出租时的全新状态，而是指恢复到“能够正常使用、符合合同约定的状态”，具体标准应结合房屋的折旧情况、租赁期限、使用强度等因素综合判断。

租客仅需对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负责，修复至能够正常使用且不影响房屋整体美观和价值的程度即可。对于房屋及设施因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（如墙面自然褪色、家具正常磨损等），应由房东自行承担维修或更换成本，这部分损耗是房东出租房屋应预见的经营风险和成本。

合同应签详尽，全程留存证据

针对此类租房纠纷，市民在租房时需要注意什么？肖明静律师提醒，防范退租风险应贯穿租房的全过程：

在签约与入住环节，应签订详尽的租赁合同，明确约定房屋及家具家电的现状、使用规范、维修责任、押金退还条件以及退租时的验收标准和程序；对价值较高的家具家电最好附照片或视频作为附件，明确初始状态；入住前应对房屋的墙面、地面、家具、家电等进行全面拍照或录像，特别记录已有瑕疵、划痕、污渍等，与房东或中介共同确认并书面记录。退租时应与房东共同检查房屋状况，对任何争议点拍照或录像固定证据，面对不合理要求时依据合同和法律理性沟通。 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